

债券代码：175951

债券简称：GC 雅砻 01

175114

G20 雅砻 2

163395

G20 雅砻 1

155376

19 雅砻 01

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名称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时间	2011 年 1 月 24 日
住所	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执行事务合伙人	杨志国、朱建弟
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	发行人 2012-2020 年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。

发行人于 2021 年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。

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章程的情形，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，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。

审计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克、叶韶勋、顾仁荣、李晓英、谭小青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，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。

发行人已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相关协议，由该所对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

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后，中介机构工作已顺利交接，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正常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1 日